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福建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松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8号《关于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及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范展华先生、董事会秘书骆棋辉先生、副总经理柯诗静女士收到福建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号《关于对范展华、骆棋辉、柯诗静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1年9月13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化工）与南平市海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海锦）签署了《合作购房协议》，约定青松化工向南平海锦订购位于“建阳西区生态城建平大道南侧、编号为西区生态城 B15-06 的地块”的商品房，购房款为 3,972 万元。2021年10月25日及11月2日，青松化工向南平海锦支付购房款合计 3,972 万元，购房款全部付清。

你公司副总经理柯诗静为南平海锦股东（持有南平海锦 12% 股权），你公司原董事柯静（任职期间 2016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9 月 2 日）为南平海锦股东柯诗祺（持有南平海锦 25% 股权）的胞姐。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南平海锦为关联方，确认青松化工与南平海锦发生的购房交易事项为关联交易。



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关联交易临时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條的規定，我局決定對你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及責令公開說明的行政監管措施。你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要加強對證券法律法規的學習，強化規範運作意識，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加強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責令你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與南平海錦的關聯交易的定價及付款時間約定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關聯方利益傾斜問題。

范展華作為青松股份時任代董事長兼總經理，駱棋輝作為青松股份董事會秘書，柯詩靜作為青松股份副總經理，未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條的規定履行勤勉盡責義務，依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對上述問題負有相應責任。依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我局決定對范展華、駱棋輝、柯詩靜採取監管談話的行政監管措施。

如果對本監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 60 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行政復議申請，也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復議與訴訟期間，上述監督管理措施不停止執行。

二、公司說明

公司對上述行政監管措施高度重視，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范展華先生、董事會秘書駱棋輝先生、副總經理柯詩靜女士將在規定的時間內到福建證監局接受監管談話。同時，公司將按照上述行政監管措施的要求對公司與南平海錦的關聯交易的定價及付款時間約定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關聯方利益傾斜等問題進行公開說明。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認真吸取本次經驗教訓，加強對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學習，進一步提升規範運作意識。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2 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引》等法律法規要求，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質量，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進公司健康、穩定、持續發展。

三、備查文件



1、《关于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及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22〕98号）；

2、《关于对范展华、骆棋辉、柯诗静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97号）。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